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4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峻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14,890,448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42.53%（百分比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尾差（如有）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16,797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7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09,573,651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8%；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77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51,977,65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关联股东任峻先生对提案4.00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3,880,005,2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反对票33,709,0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弃权票1,17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17,177,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6%；反对票33,709,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弃权票1,17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

提案2.00:《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票3,878,231,2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反对票35,818,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弃权票84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15,403,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6%；反对票35,818,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弃权票84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提案3.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票3,875,405,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反对票38,675,2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弃权票80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12,577,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4%；反对票38,675,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4%；弃权票8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提案4.00:《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3,869,999,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反对票39,300,7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弃权票5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12,197,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8%；反对票39,300,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9%；弃权票56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提案5.00:《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确认及制定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3,874,894,3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反对票39,640,5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弃权票35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12,066,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3%；反对票39,640,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3%；弃权票3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提案6.00:《关于债务和解的议案》

赞成票3,886,716,5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反对票27,551,5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弃权票6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23,888,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2%；反对票27,551,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弃权票6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06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冷轧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95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授信担保方式为保证。公司为冷轧公司以上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冷轧公司提供过担保业务累计110,700万元。前述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6年2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39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冷轧公司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冷轧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95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授信担保方式为保证。具体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为准。公司为冷轧公司以上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2026年对冷轧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0.95亿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0.5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071376136M

（三）注册资本:贰拾壹亿伍仟肆佰肆拾伍万零陆佰陆拾叁元玖角叁分。

（四）法定代表人:李力

（五）成立日期:2013年06月19日

（六）公司住所:高新区长江大道西段南侧

（七）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贸易经纪；销售代理；装卸搬运；生产线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冷轧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5,880.07	539,766.05
资产净额	168,501.85	162,725.24
负债总额	347,378.22	377,040.81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5,315.03	80,340.44
净利润	-24,555.54	-5,922.35

冷轧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5,645.07	95.45%
2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	4.55%
	合计	215,445.07	1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的本金数额:9,500万元

（四）担保期间:2026年6月23日至2027年3月17日

（五）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30,833.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8.6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21,134.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4.12%；因向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原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形成关联担保总额9,698.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063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官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宽厚板生产线部分设备设施，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 2026—064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宽厚板生产线部分设备设施，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宽厚板生产线部分设备设施，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志强

住所:兰州市东岗西路街道天水中路3号盛达中心B座26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524.8838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和交易主要内容

1、租赁物:宽厚板生产线部分设备设施。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4、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

5、租金及支付方式、风险抵押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25日，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融资租赁不会产生关联交易。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3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简要情况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48.34元/股（含，下同），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拟回购股份的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4）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8.3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4,137,36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8.3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2,068,68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及本次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过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审批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拟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34元/股，该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8.34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068,681股至4,137,3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75%至1.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8.3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为2,068,68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假设回购股份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7,275	0.38	3,115,956	1.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998,725	99.62	273,930,044	98.88
三、股份总数	277,046,000	100.00	277,046,000	100.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8.3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为4,137,36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9%。假设回购股份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7,275	0.38	5,184,635	1.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998,725	99.62	271,861,365	98.13
三、股份总数	277,046,000	100.00	277,046,000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308,912.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7,967.62万元、流动资产180,047.48万元（未经审计）。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47%、18.52%和11.11%。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份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尚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或指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于2026年5月11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下列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过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审批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78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山玻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6日

● 赎回价格:101.18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1日

● 截至2026年6月25日收市后，距离7月1日（“山玻转债”最后交易日）剩4个交易日，7月1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6日

● 截至2026年6月25日收市后，距离7月6日（“山玻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7月6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山玻转债”将自2026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1.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山玻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2日的18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8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4.53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山玻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山玻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2日连续18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山玻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88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41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0%×241÷365=1.188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885=101.188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山玻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山玻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山玻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25日收市后，距离7月1日（“山玻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7月1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6月25日收市后，距离7月6日（“山玻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7月6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7日起，本公司的“山玻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88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0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885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山玻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885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25日收市后，距离7月1日（“山玻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7月1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6日（“山玻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7月6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山玻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山玻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山玻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88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山玻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山玻转债”二级市场价格（6月25日收盘价为210.668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88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山玻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9-7373381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40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0.832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5661%；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日。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22日期间，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结束，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资格等相关信息存在异议的反馈；2024年5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32）。

（三）2024年5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四）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2024年5月14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原独立董事林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六）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4年5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七）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4年6月6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355人，其中: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为831.689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36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6月12日；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为356.438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60元/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上市日为2024年6月12日。

（九）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一）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方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分3批次限售，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股票登记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每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3、1/3、1/3。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6月11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前述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4	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5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1）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19%；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较2022年净利润的增长比率≥21%； （3）2024年营业利润率≥17%； 上述三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4）2024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4.6%。	公司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9.14%；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础，公司2024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比率为24.49%； 公司2024年营业利润率为20.82%。 公司前述三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公司2024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73%。 公司达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6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100%、50%、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及以上，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注:（1）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3）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4）计算相应同行业企业分位值时包含本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0.832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5661%。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342人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迪军	党委书记、董事长	88,954	29,651	59,303	0.0064%
2	雷振宇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71,163	23,721	47,442	0.0051%
3	廖景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79,250	26,417	52,833	0.0057%
4	农兴中	总工程师	99,062	33,021	66,041	0.0072%
5	贺利工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71,163	23,721	47,442	0.0051%
6	刘健美	副总经理	71,163	23,721	47,442	0.0051%
7	马明	副总经理	71,163	23,721	47,442	0.0051%
8	温路平	财务总监	63,400	21,133	42,267	0.0046%
9	许维	董事会秘书	63,400	21,133	42,267	0.0046%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33人）			7,146,240	2,382,081	4,764,159	0.5170%
合计（342人）			7,824,958	2,608,320	5,216,638	0.5661%

注:上表未剔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1名因公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实施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6位激励对象因公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7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1,940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10,829份。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36元/股调整为7.88元/股。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在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拟由7.88元/股调整为7.57元/股；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及拟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拟由15.60元/股调整为14.81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60,810,713	13.20%	-2,608,320	58,202,393	12.63%
2.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947,088	86.80%	2,608,320	402,555,408	87.37%
3.总股本	460,757,801	100.00%		460,757,801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6年6月23日股本结构。

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股份仍遵守高管锁定股的相关规定，实际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